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1 号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1,7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即时到账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 1700 万元。公司解释称,前述问题系公司相关人员操作错误导致,2018 年 4 月 1 6 日,公司已将超额的 1,700 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1.4 条、第 11.2.1 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1.4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9日